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

宁城职院〔2014〕44号

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, 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生评教可以充分发 挥全院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从不同角度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,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,同时为教 学质量评价提供重要依据。为确保学生评教工作科学化、规 范化,能够激励和督促教师钻研业务,提高教学水平,为教 师考核、聘任、晋升和奖惩提供依据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教对象

参评人员为全日制在校学生,评价对象为全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(包括校内专任、校内兼课、校外兼职和校外兼课教师)。

二、评教组织与管理

- 1.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展一次,主要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。 学生通过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评教系统,根据设定的评教 指标,对其本学期所修所有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。
- 2. 教务处负责全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学生评 教工作于每学期第八周之后启动,教务处以书面和网站发布 的形式向全院全体师生发布本学期网上学生评教通知。评教 系统开放时间一般为两周。
- 3. 各教学系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宣传和落实,根据教务 处通知要求,各教学系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本系的学生 评教工作。各教学系要有专人负责本系的学生评教工作,要 确保每个学生掌握评教方法和路径,并督促学生客观、公正、

及时地参加评教活动。

4. 每一位学生必须本着"对自己负责,对教师负责,对学院负责"的态度按时进行评教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,严禁恶意评价,如有发现,将追究责任。未按要求完成评教的学生,由教学系负责督促其及时补评。

三、评教结果

- 1. 全体学生完成评教后, 教务处将关闭学生评教系统, 对本学期所获取的评教数据进行处理, 按教师所属教学系进 行分别汇总, 并将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教学系及任课教师。
 - 2. 任课教师可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。
- 3. 学生评教的结果,可作为教学系教学工作评价、教师评优、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- 4. 对于评价较高的教师, 教学系应给予肯定和鼓励; 对于评价较低的教师, 各教学系主任要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, 提出整改意见, 并督促落实, 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四、评教结果申诉

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如有异议,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。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 教学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评教指标信息